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出售、處置、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WINTO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惠陶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38)

建議按非包銷基準

按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

每持有一(1)股股份可獲發

三(3)股供股股份之基準進行供股

本公司財務顧問

ADVENT
宏智融資
Advent Corporate Finance Limited

本公司配售代理

ADVENT
宏智證券(香港)
Advent Securities (Hong Kong) Limited

建議供股

本公司擬按於記錄日期以合資格股東每持有一(1)股股份可獲發三(3)股供股股份之基準，以每股供股股份0.20港元的認購價以供股方式發行最多261,273,600股股份(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已發行股份數目並無進一步變動)，籌集最高達約52.25百萬港元(扣除開支前)。供股的估計所得款項淨額將約為49.44百萬港元。供股將按非包銷基準進行，而不論暫定配發的供股股份接納程度如何，且將不會向除外股東提呈。供股將不設額外申請安排。

為符合資格參與供股，股東須於記錄日期登記為本公司股東及合資格股東。為於記錄日期登記為本公司股東，股東必須於最後截止時間二零二六年一月七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或之前將任何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送交過戶登記處，以作登記。

配售協議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0.31(1)(b)條，本公司將作出未獲認購安排，透過向獨立承配人出售配售股份的方式處置配售股份，使該等因供股而獲要約的股東受益。因此，於二零二五年十一月六日(星期四)(交易時段結束後)，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了配售協議，以按竭誠基準向獨立承配人配售配售股份。

GEM上市規則涵義

鑒於供股將令已發行股份數目增加50%以上，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0.29(1)條，供股須待獨立股東於股東大會上藉決議案批准後，方可作實，而所有控股股東及其聯繫人或(倘無控股股東)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以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須就供股放棄投贊成票。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並無GEM上市規則定義下的控股股東。因此，概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與供股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有關之決議案放棄投贊成票。

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及委任獨立財務顧問

本公司已成立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供股條款是否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並就如何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就此而言，本公司將委任獨立財務顧問，以就供股條款是否公平合理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一般事項

本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供股東考慮並酌情批准供股。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供股的進一步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就供股而言致獨立股東的建議函；(iii)獨立財務顧問就供股而言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函；及(iv)召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的通函預期將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九日(星期二)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待供股的若干條件(包括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供股)達成後，本公司將於供股章程寄發日期向合資格股東寄發載有關於(其中包括)供股詳情的供股章程文件。視乎本公司於有關司法權區之法律顧問之意見及在合理可行之情況下，本公司將向除外股東寄發供股章程作參考之用，但不會向除外股東寄發任何暫定配額通知書。為免生疑問，除外股東(如有)均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有關買賣股份風險之警告

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供股須待達成條件後，方可作實。有關條件包括(其中包括)聯交所批准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股東於本公告日期直至所有供股條件達成當日止期間進行的任何股份買賣，將因此承擔供股可能不會成為無條件或可能不會進行的風險。股東或其他人士如欲買賣任何股份，應諮詢其專業顧問。

不論暫定配發供股股份的接納水準如何，供股均以非包銷形式進行。

建議供股

本公司建議進行供股，有關詳情概述如下：

發行統計數據

假設於記錄日期的生效日期或之前，已發行股份數目並無進一步變動：

供股基準	:	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合資格股東每持有一(1)股股份獲發三(3)股供股股份
認購價	:	每股供股股份0.20港元
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	:	87,091,200股股份
根據供股將發行的供股股份數目	:	最多261,273,600股股份
供股股份的總面值	:	最多52,254,720港元
緊隨供股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	:	最多348,364,800股股份
所籌集的資金最高金額 (扣除開支前)	:	最多約52.25百萬港元(假設全部供股股份均獲承購)

於本公告日期，本集團並無任何可轉換或兌換為股份的發行在外債務證券、衍生工具、期權、認股權證、可換股證券或其他類似證券。

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概無發行或購回股份，則根據建議供股條款將予發行的最多261,273,600股供股股份佔於本公告日期現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的300%，以及於緊隨供股完成後經配發及發行供股股份擴大的已發行股份總數的75%。

非包銷基準

供股將按非包銷基準進行，而不論暫定配發供股股份的接納程度如何。倘供股未獲悉數認購，則未獲合資格股東認購的供股股份將根據未獲認購安排配售予獨立承配人。本公司將不會發行未根據未獲認購安排配售的配售股份，並將相應縮減供股的規模。供股並無最低籌集金額。此外，並無關於供股最低認購水平的法定要求。

由於供股將按非包銷基準進行，申請承購其於供股項下全部或部分配額之股東可能會無意間負上收購守則項下就股份提出全面要約之責任。因此，供股將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0.26(2)條之附註進行，即本公司將就股東之申請作出規定，倘供股股份不獲悉數接納，任何股東(不包括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就其於供股項下保證配額提出之申請將會下調至避免相關股東觸發收購守則項下全面要約之責任之水平。

認購價

認購價為每股供股股份0.20港元，須於合資格股東接納相關供股股份暫定配額時悉數支付。假設所有供股股份獲悉數認購，則每股供股股份之淨價格預計約為0.19港元。

認購價較：

- (i) 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0.215港元折讓約6.98%；
- (ii) 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前連續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0.215港元折讓約6.98%；
- (iii) 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含該日)止連續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0.213港元折讓約6.10%；
- (iv) 按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0.215港元計算，每股股份的理論除權價約0.204港元折讓約1.96%；及

- (v) 約5.12%的累計理論攤薄效應(定義見GEM上市規則第10.44A條)，即理論攤薄價格每股股份約0.204港元相對基準價格(定義見GEM上市規則第10.44A條)的百分比，當中已計及於最後交易日的收市價每股股份0.215港元，以及於緊接最後交易日前五個連續交易日聯交所所報股份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215港元。

認購價乃參考(i)股份的近期市價及低成交量；(ii)當前市況；(iii)本集團之最新業務表現及財務狀況；及(iv)本公告所討論的進行供股之理由及裨益而釐定。

董事會(不包括獨立董事委員會的成員，其意見將於考慮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後作出)認為供股的條款(包括認購價)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承諾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並未接獲本公司任何主要股東就根據供股暫時配發予該股東的供股股份的任何意向的提供任何資料或不可撤銷承諾。

合資格股東

供股僅供合資格股東參與。為符合資格參與供股，股東須於記錄日期登記為本公司股東及並非除外股東。為於記錄日期登記為本公司股東，股東必須於二零二六年一月七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之前將相關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送交股份過戶登記處(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由代名人代為持有(或在中央結算系統持有)股份的股東務請注意，董事會將依據本公司的股東登記冊視該代名人(包括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為一名單一股東。由代名人代為持有(或在中央結算系統持有)股份並欲將彼等本身之名義登記於本公司的股東登記冊內的股東，必須於二零二六年一月七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之前將所有必要文件送交股份過戶登記處，以辦理登記手續。

股份以連權基準買賣的截止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一月五日(星期一)。股份將自二零二六年一月六日(星期二)起以除權基準買賣。倘合資格股東並未悉數承購其於供股下的配額，則其於本公司的股權比例將會被攤薄。

除外股東(如有)

將就供股刊發的供股章程文件將不會根據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的適用證券法進行登記或備案。本公司不會將供股延伸至除外股東。因此，不會向除外股東暫定配發供股股份，且除外股東將無權申請認購供股股份。於未繳股款供股股份開始買賣之後，倘扣除開支後可獲得溢價，則本公司將於可行情況下盡快安排將原應暫定配發予除外股東的供股股份以未繳股款方式於聯交所出售。有關出售所得款項於扣除開支、徵費及印花稅後如超過100港元，超額部分將按相關除外股東於記錄日期持有之股權比例(惟下調至最接近的港仙)以港元支付予彼等。100港元或以下的個別金額將撥歸本公司所有，以補足可能產生的行政成本。原應暫定配發予除外股東但未售出之未繳股款供股股份將由配售代理根據補償安排連同未獲認購供股股份一併配售。

海外股東的權利

海外股東務請注意，彼等不一定有權參與供股。因此，海外股東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41(1)條，本公司將根據相關海外司法管轄區法律及相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的規定，查詢向海外股東進行供股的可行性。若董事會基於相關地區法律下的法律限制或該地區相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的規定而認為拒絕相關海外股東參與供股屬必要或適宜，則將不會向相關海外股東提呈發售供股股份。除外股東不得參與供股的基準將載於供股章程。本公司將向除外股東寄發供股章程，僅供彼等參考。本公司保留權利可將其認為會違反任何地區或司法管轄區之適用證券法例或其他法例或規例之任何供股股份之接納或申請當作無效。因此，除外股東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原應成為除外股東保證配額的供股股份，將由配售代理根據未獲認購安排配售予屬於獨立第三方的投資者(或其最終實益擁有人(視情況而定))。本公司將在供股章程中披露有關向海外股東發行及配發供股股份的法律限制的查詢的結果。

供股股份的地位

供股股份於獲配發、發行及繳足股款後，將於彼此之間及與當時已發行股份於各方面享有同等地位。繳足股款供股股份的持有人將有權收取本公司於供股股份配發及發行日期後所宣派、作出或派付的所有未來股息及分派。

暫定配發基準

供股股份將按合資格股東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每持有一(1)股股份獲發三(3)股供股股份的基準配發。

供股章程將隨附供股股份的暫定配額通知書，獲寄發有關通知書的合資格股東有權認購當中所列的供股股份。合資格股東接納全部或任何部分暫定配額僅可以填妥暫定配額通知書的方式提出，並於最後接納時限前將有關表格連同所接納的供股股份股款一併交回過戶登記處。

合資格股東申請認購全部或任何部分暫定配額，應將已填妥的暫定配額通知書，連同就所申請認購的供股股份應付金額的支票或銀行本票，於最後接納時限或之前一併交回過戶登記處。

供股股份的零碎配額

按合資格股東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股股份獲暫定配發三股供股股份的基準計算，供股將不會產生供股股份的零碎配額。

零碎股份安排

為方便買賣零碎股份(如有)，本公司將委聘指定券商在市場上盡力按相關市價為買賣零碎股份對盤。務請股東注意，概不保證能夠為買賣零碎股份成功對盤。任何股東如對零碎股份安排存有任何疑問，建議諮詢自身的專業顧問。有關零碎股份買賣安排之更多詳情將載於供股章程。

未獲認購安排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0.31(1)(b)條，本公司必須作出安排，以超額申請表格或向獨立承配人提呈認購的方式，出售未獲有效認購的供股股份，利益歸該等股東所有。

本公司不會就供股作出額外申請。然而，本公司將作出安排，透過向獨立承配人提呈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出售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利益歸不行動股東及除外股東所有。

因此，本公司已委任配售代理，以於最後接納時間後按竭誠基準根據配售協議的方式向獨立承配人配售未獲認購供股股份。

任何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其包括(i)未獲合資格股東認購之供股股份；(ii)(倘適用)零碎供股股份總額；及／或(iii)原應已發行予除外股東之供股股份)其後將由配售代理根據未獲認購安排配售予為獨立第三方之投資者(或其最終實益擁有人(視情況而定))。配售代理將按竭誠基準不遲於二零二六年二月十二日(星期四)下午六時正促使收購人按認購價溢價(如可能)認購所有(或盡可能多的)該等未獲認購供股股份。配售價應至少相等於認購價。本公司將不會發行於未獲認購安排完成後仍未配售之任何未獲認購供股股份，而供股之規模將相應縮減。

淨收益(為承配人就未獲認購供股股份支付之認購價溢價(如有))將按比例(以所有未獲認購供股股份為基準)支付(不計利息)予不行動股東及除外股東(但經扣除按比例分佔之應付配售佣金後，向下約整至最接近仙位)。建議僅向任何不行動股東及除外股東以港元支付100港元或以上之淨收益，而不足100港元之個別款項將撥歸本公司所有。股東務請注意，淨收益未必會實現，因此不行動股東及除外股東未必會收到任何淨收益。

配售協議

於二零二五年十一月六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配售代理有條件同意作為本公司的代理人(透過其自身或其分配售代理)按盡力基準促使獨立承配人認購配售股份。配售協議之詳情如下：

- 日期：二零二五年十一月六日
- 訂約方：(i) 本公司(作為發行人)；及
(ii) 配售代理
- 配售代理：宏智證券(香港)有限公司獲委任為配售代理，以按盡力基準配售配售股份。配售代理確認其為獨立第三方。
- 費用及開支：相當於配售價乘以配售代理根據配售協議條款成功配售之配售股份之金額的3%及就配售事項產生的相關開支，配售代理獲授權在完成後自其向本公司的付款中扣除相關金額。
- 配售股份之配售價：配售股份之配售價將至少等於認購價。最終價格取決於配售過程中對配售股份的需求及市況。
- 承配人：在配售代理及／或其分配售代理促使下認購配售股份的個人、公司、機構投資者或其他投資者。
- 配售股份之地位：配售股份(於配售、配發、發行及繳足股款時)將於彼此之間及與當時已發行股份於各方面享有同等地位。

終止

： 配售將於二零二六年二月十三日(星期五)或配售代理與本公司共同書面協定的任何其他日期終止。

一旦發生不可抗力事件導致本公司及配售代理無法履行各自就委聘承擔之責任及義務，則配售代理的委聘亦可予以終止。然而，倘配售代理於受聘過程中得悉本公司之業務及營運環境出現任何重大不利變動，而配售代理全權認為不宜繼續受聘，則配售代理有權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即時終止受聘。

先決條件

： 配售代理與本公司於配售協議項下責任待(其中包括)以下條件達成後(或獲配售代理書面豁免(倘適用))，方可作實：

- (i) 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通過所有必要的決議案批准供股；
- (ii) GEM上市委員會批准供股股份(包括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
- (iii) 配售協議所載之聲明、保證或承諾概無於完成前任何時間在任何重大方面屬於或變為失實、不準確或含誤導成份，且概無出現事實或情況及概無因任何作為或不作為而致使任何有關承諾、聲明或保證於完成時如再次作出在任何重大方面屬失實或不準確；及

(iv) 配售協議並未根據其條文予以終止。

配售代理可全權酌情決定以書面通知本公司的
方式豁免達成全部或任何或任何部分上述條件
(上文第(i)及(ii)段所載者除外)。

完成： 配售事項將於二零二六年二月十三日(星期五)
或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可能書面協定的有關其他
日期完成。

配售代理須確保配售股份(i)僅配售予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第三方的機構、
企業或個人投資者；(ii)配售事項將不會構成收購守則之任何影響，且概無股
東將因配售事項而須根據收購守則負上全面要約的責任；及(iii)配售事項將不
會導致本公司於緊隨配售事項後無法遵守GEM上市規則的公眾持股量規定。
本公司將繼續遵守GEM上市規則第11.23(7)條的公眾持股量規定；及配售事項
將不會構成收購守則之任何影響，且概無股東將因配售事項而須根據收購守
則負上全面要約的責任。

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就配售配售股份所作委聘乃由配售代理與本公司經公平磋
商後釐定，及經參考市場可比較公司、本集團財務狀況、供股規模以及市場狀
況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董事會認為配售股份配售事項之條款(包括應付佣金)
為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

由於未獲認購安排將(i)提供配售股份之分銷渠道；及(ii)為不行動股東及除外
股東提供一項補償機制，董事會認為未獲認購安排屬公平合理，並將充分保障
本公司少數股東之利益。

上市申請

本公司將向GEM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根據供股將予發行及配發的供股股份上
市及買賣。

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的每手買賣單位為8,000股股份。

合資格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待供股股份獲准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且符合香港結算的股份收納規定後，供股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自供股股份於聯交所開始買賣日期或香港結算決定的其他日期起，於中央結算系統內記存、結算及交收。

聯交所參與者之間於任何交易日進行的交易須於其後第二個交易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交收。中央結算系統下的所有活動均須依據不時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股東應就該等交收安排的詳情以及該等安排將如何影響彼等的權利及權益尋求其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專業顧問的意見。

印花稅及其他適用費用

買賣供股股份將須繳納香港的印花稅、聯交所交易費、證監會交易徵費或任何其他適用的費用及收費。

稅項

合資格股東如對認購供股股份或購買、持有或出售或買賣股份或供股股份或行使任何有關權利的稅務影響有任何疑問，務請諮詢彼等的專業顧問，同樣地，除外股東如對根據其繳納稅項所在司法管轄區的法律收取彼等根據供股原將獲發行的供股股份的出售所得款項淨額的稅務影響有任何疑問，亦請諮詢彼等的專業顧問。謹此聲明，本公司、董事及參與供股的任何其他各方概不會就任何人士因認購、購買、持有、出售、買賣股份或供股股份或行使任何有關權利而產生的任何稅務影響或負債承擔責任。

供股的股票及退款支票

待供股的條件達成後，所有供股股份的股票預期將於二零二六年二月二十六日(星期四)或之前以平郵寄發至已接納並已申請(如適用)及繳付供股股份的合資格股東，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除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及(如屬聯名合資格股東)名列首位合資格股東外，有權收取者將就所有向其配發及發行的繳足股款供股股份收取一張股票。

倘供股被終止，申請供股股份的退款支票預期將於二零二六年二月二十六日(星期四)或之前以平郵寄發至申請人，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供股的條件

供股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在供股章程寄發日期之前，股東(包括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批准供股、配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但不限於配售及發行供股股份)所需的所有決議案；
- (ii) 按照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公司條例及GEM上市規則的規定，將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的規定獲正式核證的供股章程文件副本各一份(連同其他所需附奉的文件)，分別送交聯交所及香港公司註冊處進行登記；
- (iii) 向合資格股東寄發供股章程文件及向除外股東寄發供股章程(僅供參考)；
- (iv) GEM上市委員會批准或同意批准所有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且並無撤回或撤銷有關批准；
- (v) 在需要取得各項同意及批准的相關時限之前，向監管機構(包括聯交所)取得就供股而言需要取得的一切有關同意及批准；及
- (vi) 配售協議未終止。

上述條件概不能被豁免。由於供股受上述條件的限制，故未必會進行。

於本公告日期，尚未達成上述任何條件。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六年一月八日(星期四)至二零二六年一月十四日(星期三)期間(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以釐定供股之配額。於上述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的期間概不會進行任何股份過戶登記。

進行供股之理由與裨益及所得款項用途

本公司的主營業務為投資控股，而其附屬公司的主營業務為(i)展覽及貿易展覽業務及相關服務；(ii)刊物及廣告業務(「刊物及廣告業務」)，包括印刷及線上媒體廣告、銷售刊物、廣告及相關製作服務及戶外廣告；(iii)網上銷售美容及化妝品；及(iv)銷售奢侈品。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流動負債超過其流動資產約40.11百萬港元，且本集團擁有約39.14百萬港元的負債淨額，同時擁有約5.03百萬港元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董事認為必須進行集資活動，以維持足夠的營運資金，提供資金進行運作及履行財務責任。假設在供股項下將予發行的所有供股股份已獲悉數承接，本公司預期將擁有足夠營運資金，足以應付自供股完成日期起計至少十二個月的需求。

於二零二五年十月十五日，本公司宣佈其與一名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以促使在一般授權項下認購最多17,416,000股股份。配售事項須待若干條件於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五日或之前達成後，方可作實。於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五日，本公司宣佈配售協議所載條件尚未全面達成。配售協議已告失效，故配售事項並不會進行。

於扣除開支後，供股及配售事項的所得款項淨額估計約為49.44百萬港元。本公司擬按以下方式應用約49.44百萬港元的所得款項淨額：

償還未償還負債

約32.27百萬港元(佔所得款項淨額約65.28%)擬定用於償還本集團的未償還負債，包括(i)來自獨立第三方的兩筆貸款(均為無抵押及無擔保)的未償還本金及利息；及(ii)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有關將用於償還本集團未償還負債的所得款項的用途的明細概述於下表。董事認為償還有關負債將使本集團能夠改善本公司的財務狀況。藉此，本集團有可能跟其他金融機構協商出更好的條款。有關策略旨在改善本集團的財務狀況，並提供機會使其於日後獲得更有利的融資安排。

於未來十二個月，本集團估計營運資金需求載列如下：

項目	金額 (百萬港元)	利率 (每年)	到期日
來自第三方的貸款	4.5	18%	逾期超過3個月
來自第三方的貸款	2.8	18%	逾期超過15個月
應計利息	1.47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貿易應付款項	10.23		逾期超過6個月
－其他應付款項	8.74		逾期超過6個月
－應計員工成本及應計專業費用	4.53		逾期超過6個月
總計	32.27		

刊物及廣告業務新項目－青茂口岸項目

約9.75百萬港元(佔所得款項淨額約19.72%)擬用作青茂口岸項目的成本及開支。

過去幾年，刊物及廣告業務為本集團主營業務，並一直為本集團主要收益來源之一。本集團的目標為將有關業務多元化，以及提升其作為一個全渠道廣告服務供應商的能力。在青茂口岸項目項下，本集團將向客戶提供戶外廣告空間及服務，客戶群涵蓋旨在推廣品牌、產品或服務的終端用戶，以及代表有關廣告客戶行事的廣告代理商。有關項目屬於本集團刊物及廣告收入分部的現有業務模式範圍之內。本公司的目標是為客戶提供綜合戶外媒體服務，使客戶能夠提升品牌認知度，以及拓展並鞏固與客戶的聯繫。

於二零二五年七月七日，本公司附屬公司天策文化傳播有限公司與一名特許人(「特許人」)訂立再特許協議(「再特許協議」)。特許人為主承建商／特許人，為一間於澳門註冊成立的公司，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根據協議，本集團獲授權於青茂口岸二樓珠海至澳門出境通道的13組LED顯示屏，以及青茂口岸三樓澳門至珠海出境通道的11組LED顯示屏上，為客戶營運及採購廣告服務。主特許人於二零零九年成立，是澳門一間領先的媒體營運商，於澳門邊境口岸、拱北口岸、橫琴口岸、青茂口岸、灣仔口岸及澳門多個輕軌站擁有大量的獨家媒體資源，為經陸路前往澳門的各國旅客提供終極的宣傳渠道。其媒體覆蓋逾70%的內地旅客以及90%的澳門居民。

青茂口岸項目產生的收益指本集團在青茂口岸獲得特許權的地點安裝的LED顯示屏上，根據廣告播放時段出租廣告空間所產生的廣告收入。本集團亦提供設計與製作服務，以提供豐有創意且全面的解決方案去滿足客戶獨特的廣告需求，並主動為其提供具創意的建議。本集團通常會將設計與製作服務外判給設計公司，但仍會負責監督及監管該等設計公司的設計工作。青茂口岸項目的成本及開支包括(i)租賃成本；(ii)設計與製作服務的外判費用；(iii) LED顯示屏的安裝及維修費用；及(iv)員工招聘及薪金開支。

一般營運資金

約7.41百萬港元(佔所得款項淨額約15.0%)擬用作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包括但不限於薪金開支、租金開支、專業費用及其他業務發展開支)。董事認為所得款項將有助補足本集團的營運資金，以支持其業務營運。

倘出現供股認購不足的情況，供股所得款項淨額將按上述優先次序獲應用，即首先用於償還負債。倘所得款項少於32.27百萬港元，本集團擬使用其內部現金資源去補足差額。

本公司於決議進行供股前，曾考慮過其他集資方式，包括但不限於債務融資、配售新股份及公開發售。債務融資或銀行貸款將導致本集團利息負擔增加、資產負債比率上升。配售新股份僅供若干承配人承購，而該等承配人不一定是現有股東，故將攤薄本公司現有股東的持股量。至於公開發售，儘管其與供股類似，均可讓合資格股東參與，但其不允許股東在公開市場上自由買賣供股配額。

鑒於上文所述者，董事會(不包括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其意見將於考慮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後作出)認為，與其他集資方式相比，透過供股方式集資，將令合資格股東能夠參與本公司未來發展，同時將為合資格股東提供更大靈活性，以選擇是否維持彼等各自於本公司的持股比例以及是否買賣股份，因此為合適的集資方式，乃屬公平、具成本效益、有效率及對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有利。

股 權 結 構

下表載列假設於本公告日期起直至供股完成日期(包括當日)止期間內，概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本公司(i)於本公告日期；(ii)於緊隨供股完成後(假設所有合資格股東悉數接納供股股份)；及(iii)於緊隨供股完成後(假設概無合資格股東承接任何供股股份配額，且所有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均已配售給獨立承配人)的股權結構：

股東名稱	於本公告日期		於緊隨供股完成後 (前提是所有合資格股東 已悉數承接其可得的 供股股份)		於緊隨供股完成後 (前提是概無合資格股東 承接任何其可得的供股 股份，且所有未獲認購股份 均已配售給獨立承配人)	
	已發行		已發行		已發行	
	股份數目	概約%	股份數目	概約%	股份數目	概約%
公眾股東	87,091,200	100.00	348,364,800	100.00	87,091,200	25.00
承配人	—	—	—	—	261,273,600	75.00
總計	<u>87,091,200</u>	<u>100.00</u>	<u>348,364,800</u>	<u>100.00</u>	<u>348,364,800</u>	<u>100.00</u>

預 期 時 間 表

下文載列供股之預期時間表，僅屬指示性質，乃假設供股之所有條件將獲達成而編製：

事 項 二零二五年／二零二六年

宣佈供股 二零二五年十一月六日(星期四)

預期寄發通函連同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

代表委任表格的日期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九日(星期二)

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

投票而遞交股份過戶文件的

截止時間及日期.....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二十三日(星期二)
下午四時三十分

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而暫停辦理本公司

股份過戶登記(包括首尾兩日).....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二十四日(星期三)
至二零二六年一月二日(星期五)

事項

二零二五年／二零二六年

遞交股東特別大會代表委任表格的

截止時間及日期.....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星期三)
上午十一時正

釐定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

資格的記錄日期.....二零二六年一月二日(星期五)

預期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日期及時間.....二零二六年一月二日(星期五)
上午十一時正

公佈股東特別大會表決結果.....二零二六年一月二日(星期五)

恢復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二零二六年一月五日(星期一)

以下事項視乎股東特別大會結果，方可作實，因此日期僅為暫定日期。

按連權基準買賣股份的最後日期.....二零二六年一月五日(星期一)

按除權基準買賣股份的首日.....二零二六年一月六日(星期二)

股東遞交股份過戶文件以符合資格

參與供股的最後時間.....二零二六年一月七日(星期三)
下午四時三十分

就供股而言暫停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

登記(包括首尾兩日).....二零二六年一月八日(星期四)
至二零二六年一月十四日(星期三)

釐定供股配額的記錄日期.....二零二六年一月十四日(星期三)

恢復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二零二六年一月十五日(星期四)

寄發供股章程文件.....二零二六年一月十五日(星期四)

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的首日.....二零二六年一月十九日(星期一)

分拆暫定配額通知書的最後時間.....二零二六年一月二十一日(星期三)
下午四時三十分

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的最後日期.....二零二六年一月二十六日(星期一)

接納供股股份並繳付股款的最後時間.....二零二六年一月二十九日(星期四)
下午四時正

事項

二零二五年／二零二六年

公佈受未獲認購安排規限的

配售股份數目.....二零二六年二月四日(星期三)

配售代理開始配售配售股份.....二零二六年二月五日(星期四)

配售代理配售配售股份的最後時間.....二零二六年二月十二日(星期四)
下午六時正

供股及配售配售股份成為無條件的

最後日期.....二零二六年二月十三日(星期五)
下午四時正

公佈供股結果(包括補償安排下配售

配售股份的結果及每股配售股份的
淨收益金額).....二零二六年二月二十五日(星期三)

寄發退款支票(倘供股未進行).....二零二六年二月二十六日(星期四)

寄發繳足股款供股股份的股票.....二零二六年二月二十六日(星期四)

預期開始買賣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二零二六年二月二十七日(星期五)
上午九時正

向相關不行動股東或除外股東支付淨收益.....二零二六年三月十日(星期二)

本公告內所有時間及日期指香港當地時間及日期。

以上預期時間表或本公告其他部分中所載日期或截止時間僅作指示用途，本公司可能會延長或變更相關日期或截止時間。預期時間表如有變更，將適時予以公佈並通知股東及聯交所。

惡劣天氣及／或極端情況對接納供股股份並繳付股款的最後接納時間的影響

若發生以下情況，則接納供股股份並繳付股款的最後接納時間將不會生效：

- (i) 8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香港政府公佈因超強颱風引起的「極端天氣」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於二零二六年一月二十九日(星期四)當地時間中午十二時正之前任何時間在香港生效並於中午十二時正後不再生效。則接納供股股份並繳付股款的最後時間將延後至同一營業日的下午五時正；或
- (ii) 8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香港政府公佈因超強颱風引起的「極端天氣」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於二零二六年一月二十九日(星期四)當地時間中午十二時正至下午四時正之間任何時間在香港生效。則接納供股股份並繳付股款的最後時間將更改為下一個並無任何該等警告於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四時正之間任何時間在香港生效的營業日下午四時正。

若最後接納時間未於當前計劃日期生效，則以上「預期時間表」所述日期可能會受到影響。在此情況下，本公司將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作出公告。

於過往十二個月的股權集資活動

本公司於緊接本公告日期前過去十二個月期間內進行的股權集資活動載列如下。

初始公告日期	事件	所籌集的 所得款項淨額 (概約)	所得款項擬定用途	於本公告日期 所得款項的 實際用途
二零二四年 十一月八日	根據一般授權配售 新股份	3.94百萬港元	約3.94百萬港元將用作 現有業務營運的開支、 發展及一般營運資金	按擬定方式 悉數獲動用
二零二五年 十月十五日	根據一般授權配售 新股份	5.7百萬港元	約5.7百萬港元將用作 現有業務營運的開支、 發展及一般營運資金	於二零二五年 十一月五日 失效

GEM上市規則涵義

鑒於供股將令已發行股份數目增加50%以上，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0.29(1)條，供股須待獨立股東於股東大會上藉決議案批准後，方可作實，而所有控股股東及其聯繫人或(倘無控股股東)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以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須就供股放棄投贊成票。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並無控股股東，且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本公司行政總裁及其各自的聯繫人概無於股份擁有權益。因此，概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與供股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有關的決議案放棄投贊成票。

供股本身並不會導致25%或以上的理論攤薄影響。因此，供股的理論攤薄影響符合GEM上市規則第10.44A條的規定。

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及委任獨立財務顧問

本公司已成立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供股條款是否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並就如何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就此而言，本公司將委任獨立財務顧問，以就供股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的條款是否公平合理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二十四日(星期三)至二零二六年一月二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釐定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的身份。為免生疑問，除外股東均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一般事項

本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供股東考慮並酌情批准供股。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供股的進一步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就供股而言致獨立股東的建議函；(iii)獨立財務顧問就供股而言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函；及(iv)召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的通函預期將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九日(星期二)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待供股的若干條件(包括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供股)達成後，本公司將於供股章程寄發日期向合資格股東寄發載有關於(其中包括)供股詳情的供股章程文件。視乎本公司於有關司法權區之法律顧問之意見及在合理可行之情況下，本公司將向除外股東寄發供股章程作參考之用，但不會向除外股東寄發任何暫定配額通知書。

有關買賣股份風險之警告

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供股須待達成條件後，方可作實。有關條件包括(其中包括)聯交所批准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於本公告日期直至所有供股條件達成當日止期間進行的任何股份買賣，將因此承擔供股可能不會成為無條件或可能不會進行的風險。股東或其他人士如欲買賣未繳股款股份及／或供股股份，應諮詢其專業顧問。

不論暫定配發供股股份的接納水準如何，供股均以非包銷形式進行。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申請表格」	指	將向合資格股東發出用於申請超過彼等於供股項下保證配額的供股股份的申請表格
「聯繫人」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開門從事一般業務之日(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及香港政府宣佈超級颱風造成「極端情況」或於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懸掛或仍然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且於中午十二時正或之前仍未除下或於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懸掛或仍然懸掛「黑色」暴雨警告信號且於中午十二時正或之前仍未取消之任何日子)

「中央結算系統」	指	由香港結算設立及運作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	指	香港結算不時生效之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當中載列有關中央結算系統運作及職能之實務、程序及管理規定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本公司」	指	惠陶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GEM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予舉行及召開的股東大會，藉以考慮及批准供股
「除外股東」	指	並無獲提呈供股股份的海外股東
「GEM」	指	聯交所GEM
「GEM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董事會獨立董事委員會，成立目的為就供股而言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股東」	指	毋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的股東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且與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並無關連的第三方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二五年十一月六日，即本公告日期刊發前的最後一個完整交易日
「最後接納時間」	指	二零二六年一月二十九日(星期四)下午四時正，即接納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的最後日期及時間
「淨收益」	指	承配人就配售代理配售的配售股份的認購價而支付的任何溢價
「不行動股東」	指	並無按照其保證配額認購供股股份(不論部分或全部)的合資格股東
「海外股東」	指	登記地址位於香港境外的股東(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其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內)
「暫定配額通知書」	指	就供股股份而言向合資格股東發出的暫定配額通知書
「承配人」	指	根據配售協議，由配售代理及／或其分配售代理促使認購配售股份的個人、企業、機構投資者或其他投資者
「配售事項」	指	配售配售股份
「配售代理」	指	宏智證券(香港)有限公司，一間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為本公司委任的配售代理，以根據未獲認購安排配售配售股份
「配售協議」	指	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就配售配售股份而言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十一月六日的配售協議
「配售價」	指	每股配售股份的配售價應不低於認購價。最終價格將視乎於配售過程中配售股份的需求及市況而定
「配售股份」	指	配售未獲認購供股股份

「供股章程」	指	將向股東發出的供股章程，當中載有供股的詳情
「供股章程文件」	指	供股章程及暫定配額通知書
「供股章程寄發日期」	指	二零二六年一月十五日(星期四)或本公司可能釐定的有關其他日期，即向合資格股東寄發供股章程文件的日期
「合資格股東」	指	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不包括除外股東)
「記錄日期」	指	二零二六年一月十四日(星期三)或本公司可能釐定的有關其他日期，即釐定股東參與供股權利的參考日期
「供股」	指	根據供股章程所載條款及條件，建議本公司以供股方式以認購價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1)股股份獲發三(3)股供股股份的基準向合資格股東發行供股股份
「供股股份」	指	根據供股將予配發及發行的最多261,273,600股新股份
「證監會」	指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過戶登記處」	指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的普通股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價」	指	供股項下每股供股股份0.20港元的認購價

-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 「未獲認購安排」 指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0.31(1)(b)條，配售代理盡最大努力將未獲認購供股股份配售予屬於獨立第三方的投資者(或(視情況而定)彼等之最終實益擁有人)的安排
- 「未獲認購供股股份」 指 未獲合資格股東認購的供股股份

為及代表董事會
惠陶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劉麗

香港，二零二五年十一月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劉麗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黃子玲女士及李國麟先生。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各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本公司各董事在作出所有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自其刊發之日起計至少保留七日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的「最新公司公告」頁內，並將於本公司網站www.wintogroup.hk登載及保留。